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7年度智訴字第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陳建志
訴訟代理人　陳建勳律師
被　　告　葉宗錡
選任辯護人　張克西律師
被　　告　盧家賢
選任辯護人　陳亮佑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6年度調偵字第807號、106年度調偵字第80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指定許哲睿技術審查官於本院107年度智訴字第3號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執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四條所定職務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智慧財產法院以外之法院辦理智慧財產案件，有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之必要時，應洽由智慧財產法院指派技術審查官後，以裁定指定之。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1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107年度智訴字第3號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，認有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之必要，經洽由智慧財產法院指派許哲睿技術審查官協助，有智慧財產法院民國109年4月9日智院維109技協4字第1090001359號函1件在卷足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高如宜
法　官　鄭燕璘
法　官　卓穎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李崇文

01　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4　月　21　日